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26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仁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2B3JD50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牌坊村五组

我局于2025年09月03日对你公司建设的渝广高速支线（重庆合川段）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

发现渝广高速支线（重庆合川段）项目办理有环评手续，批准文号：渝（合）环准〔2015〕152号，已经建成通车投入运行；现场负责人称渝广高速支线（重庆合川段）在建设过程中考虑不跨越双槐运煤专线，结合路线地质条件与铁路干扰等因素，整个项目线路发生偏移，与原环评批准的路线发生变化，目前还未开展环保验收。你公司存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9月1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5年9月3日在渝广高速支线（重庆合川段）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5年9月1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方位图》（1份）。

5. 2025年8月27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环保手续有关情况的报告》原件（1份）。

6.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重庆境）投资协议》复印件（1份）。

7.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15〕152号）复印件（1份）。

8.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317号）复印件（1份）。

9.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重庆市交通局关于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入网试运行的通知（渝交便函〔2020〕2061号）》复印件（1份）。

10.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49渝广高速公路合川支线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发〔2022〕10号）》复印件（1份）。

11.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关于核实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线路变化的函的回函》（川路桥勘

设函〔2024〕53号）复印件（1份）。

12. 2025年9月1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复印件（1份）。

证据1—12证明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渝广高速支线(重庆合川段)项目存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13.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4.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5.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

16. 2025年9月12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3—16证明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主体是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